

面向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 简明教程

主 编 徐宗华 胡培雨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面向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简明教程

主 编 徐宗华 胡培雨
副主编 徐松江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主 编 徐宗华 胡培雨
副主编 徐松江

责任编辑 徐松江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79号)

邮政编码 200072

电话 021-3412000

电 邮 tongji@tongji.edu.cn

网 址 www.tongji.edu.cn

2000年2月第1版

ISBN 957-73608-1-1

38.00元

本书经教育部备案,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质量技术监督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参考。

内 容 提 要

本书首先介绍了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概念、特征及作用等内容。其次,又详细介绍了标准化法规、计量法规、产品质量法规、WTO 规则对我国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影响和特殊产品的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最后,又阐述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程序及其救济途径等。

本书体现了新颖性、全面性、实用性等特点,在编著过程中,特别注意了知识要点上的梯度结构和相互衔接,同时,又增加了鲜活案例和大量的阅读材料,并附有主要法规条文。因此,本教材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质量技术监督法规课程的教学用书,又可作为我国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简明教程/徐宗华,胡培雨主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8.8

面向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8-3930-1

I. 质… II. ①徐…②胡… III.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

—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2011 号

面向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简明教程

主 编 徐宗华 胡培雨

副主编 徐松江

责任编辑 曹 建 杨 闯 责任校对 郁 峰 封面设计 潘向葵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5

印 数 1—4100

字 数 562000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3930-1/D·117

定 价 3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综观世界各国,只要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无不对产品的质量精益求精,以满足国内外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并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市场经济的运行规范和保障,对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为目的的技术监督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

作为保证产品质量的手段,技术监督与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经济监督一样,成了社会生产与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监督活动之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技术监督工作愈来愈凸显出它的重要性、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在以技术监督为主要专业的高职高专院校中,技术监督法规课一直是一门重要的特色课程,各专业的教学计划都普遍开设了这门课。

由于技术监督教材多以本科为主,且可选种类有限,与高职高专学生的教学需要不相配套,同时,这类教材还有一些共同的不足,如教材版本内容陈旧,不少法规已被修订或废除;理论性较强,缺乏与技术监督相关的实际案例等。为适应高职高专院校注重学生应用能力培养的需要,我们组织了相关专业教师编写了这部教材,教材在编著时力图体现以下特点:

(1) 新颖性。本书介绍了最新颁布和最新修订的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选编了近几年来发生在技术监督领域内的典型案例。

(2) 全面性。本书内容涵盖了法律基础知识和质量技术监督领域的主要法律法规、行政执法程序及其救济途径,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了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3) 实用性。本书编写组特别注意了教材内容的梯度和知识要点的衔接,同时又增加了鲜活的案例和大量的阅读材料,并附有主要法规条文,因此,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的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教学用书,又可作为我国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参考用书。

全书由徐宗华、胡培雨任主编,徐松江任副主编并协助主编对全书进行了统稿,编写者按章节顺序分工如下:张士红,撰写第一章;栗庆华,撰写第二章、第三章;查日辉,撰写第四章;胡培雨,撰写第五章;张俊,撰写第六章第一、二、六、七节,第七章;张伟,撰写第六章第三、四、



五节。

本书在编审过程中,徐宗华教授对本书的编写体例、原则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指导,并对本书的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审定。同时,本书的编审也得到了省、市两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编者单位领导和相关专业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知易而行难”,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技术监督实践经验有限,内容不免有欠妥或失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6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一、法的词源	(1)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2)
三、法的定义	(4)
第二节 法的分类和法系	(4)
一、法的分类	(4)
二、法系	(5)
第三节 法的渊源和法律体系	(7)
一、法的渊源	(7)
二、法律体系	(9)
第四节 法律关系	(11)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1)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2)
三、法律事实	(13)
第五节 法的作用	(14)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	(14)
二、法的作用的分类	(14)
三、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16)
第六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16)
一、法律责任	(16)
二、法律制裁	(17)
第七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18)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同时加强法制建设	(19)
二、技术监督法规是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依据	(19)
第二章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概述	(22)
第一节 质量技术监督概述	(22)

一、质量技术监督的概念	(22)
二、质量技术监督的工作原则	(23)
三、质量技术监督的作用	(24)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主要特点	(25)
一、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概念	(25)
二、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调整对象	(25)
三、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主要特点	(27)
四、质量技术监督法规体系	(30)
第三节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任务和作用	(32)
一、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任务	(32)
二、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作用	(32)
第四节 WTO 与我国质量技术监督的国际接轨	(34)
一、加入 WTO 对我国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新要求	(35)
二、加入 WTO 以来我国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取得的新成就	(37)
第三章 标准化法规	(39)
第一节 标准、标准化和标准化法的发展概述	(39)
一、我国标准、标准化、标准化法的产生、发展及现状	(39)
二、世界标准日的来历及简介	(40)
第二节 标准化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41)
一、标准和标准化的定义	(41)
二、标准和标准化的作用	(42)
三、标准化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3)
四、标准化法的特征	(46)
五、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修订步伐	(4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基本原则	(48)
一、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原则	(49)
二、国家标准权威最高原则	(50)
三、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原则	(50)
四、鼓励技术进步、大力推广科技成果,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51)
五、以强制性标准为主、推荐性标准为辅的原则	(52)
第四节 国际标准、WTO/TBT 与我国标准化工作	(54)
一、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54)
二、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措施协定(WTO/TBT)	(55)
三、加入 WTO 对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影响	(56)
四、我国标准化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58)
第四章 计量法规	(62)
第一节 计量法概述	(62)
一、计量发展史	(62)
二、计量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64)
三、计量法规体系	(65)

第二节 计量法的内容	(66)
一、总则(第一条—第四条)	(66)
二、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第五条—第十一条)	(68)
三、计量器具管理(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70)
四、计量监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74)
五、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76)
第三节 计量方面的法规与规章	(77)
一、计量方面的法规	(77)
二、计量方面的规章	(86)
第四节 加入 WTO 对我国计量工作的影响	(90)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规	(9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93)
一、质量法律、法规的起源和发展	(93)
二、产品、产品质量、产品质量责任的概念	(96)
三、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	(97)
四、产品质量法调整的环节和适用的主体	(98)
五、产品质量法规体系	(99)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内容	(99)
一、总则(第一条—第十一条)	(99)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101)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104)
四、损害赔偿(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	(107)
五、罚则(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109)
六、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112)
第三节 产品质量管理与质量监督行政法规规章	(112)
一、产品质量管理的行政法规	(113)
二、质量监督的行政法规	(121)
三、产品质量认证、认可的行政法规	(123)
四、产品质量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25)
第四节 加入 WTO 对我国产品质量工作的影响	(136)
一、建立和完善产(商)品质量市场制度	(137)
二、标本兼治,继续深入开展打假斗争	(137)
三、大力加强技术监督基础工作,提高工作有效性	(137)
四、充分发挥质检部门优势,认真落实服务措施	(137)
第六章 特殊产品质量监督法规及与质量监督相关的法规	(139)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39)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调整范围	(139)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内容	(140)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确立的基本制度	(142)
四、法律责任	(143)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145)
一、食品安全法概述	(145)
二、我国现行的《食品卫生法》的基本内容	(147)
三、我国现行的食品卫生法律制度的局限性	(149)
四、食品安全法草案	(150)
第三节 药品管理法	(156)
一、总则(第一条—第六条)	(156)
二、药品生产企业管理(第七条—第十三条)	(157)
三、药品经营企业管理(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157)
四、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158)
五、药品管理(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158)
六、药品包装的管理(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160)
七、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160)
八、药品监督(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161)
九、法律责任(第七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	(161)
十、附则(第一百零二—第一百零六条)	(162)
十一、其他法规	(163)
第四节 工程质量法	(164)
一、总则(第一条—第六条)	(165)
二、建筑许可(第七条—第十四条)	(165)
三、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166)
四、建筑工程管理(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167)
五、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168)
六、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169)
七、法律责任(第六十四条—第八十条)	(170)
八、附则(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	(171)
九、其他法规	(172)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73)
一、总则(第一条—第十条)	(174)
二、进口商品检验(第十条—第十四条)	(174)
三、出口商品的检验(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175)
四、监督管理(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175)
五、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176)
六、附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177)
七、补充说明	(177)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	(178)
一、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	(179)
二、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185)
三、我国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	(187)
四、法律责任	(187)

第七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1)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192)
二、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92)
三、争议的解决途径	(193)
四、消费者组织	(195)
五、法律责任	(195)
第七章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和行政救济	(201)
第一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概述	(201)
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概念和特征	(201)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内容	(204)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机构	(206)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程序和内容	(212)
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	(212)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	(216)
第三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监督	(220)
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	(220)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监督方式	(221)
三、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追究和改正	(224)
第四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救济和赔偿	(230)
一、行政复议	(230)
二、行政诉讼	(239)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国家赔偿	(245)
附录 A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57)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262)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267)
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	(269)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	(270)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75)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8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88)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41)
参考文献.....	(347)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词源

什么是法？如何界定法的概念？在法学发展史上，哲学家们和法学家们对于这一问题的争论，从国家和法律产生之时起即已开始，延续了几千年，至今尚无统一的解释。不过，有一点是清楚的，“法”首先是指一种实在的社会现象，其次是指描述这样一个社会现象的概念或特征。

“法”字的古体是“灋”。东汉《说文解字》载：“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这段释义中可以得知，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是通用的。《尔雅·释詁》中“刑，法也”的记述也说明了这一点。“平之如水，从水”是对法的品性的描述，说明法具有“平”、“公正”的含义。“廌”又名解豸，是传说中能够“别曲直”的神兽，“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不触”。那么，“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则表明法有明辨是非的含义。

“律”在中国古代也是可以与“法”互训的，《唐律疏议》明确指出“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说文解字》对“律”的解释是“均布也”，段玉裁注：“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将“律”解释成“均布”，可见“律”（法）包含有“规范”的语义，并进一步引申为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律”一词出现于明末清初，但直到清末民国初才被广泛使用。在现代汉语中，“法”和“法律”是并用的，多数情况下，二者具有相同的含义。一般来说，“法律”有两种含义，从广义上讲，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这层含义上，“法”较之于“法律”被更经常地使用。从狭义来讲，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的本质、法的特征和法的概念三者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法的本质是规定法之所以为法并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那些基本属性,它是蕴藏于法本身的内部联系,是一贯的和稳定的,这些性质一经变化,法就不再为法。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标志与表征。对法的特征的研究有助于对法的本质的掌握。法的概念则是人类对法的本质的思维反映形式。

(一)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就是法的内在规定性,它是法存在的基础和变化的决定性力量,只有认识到它,明白了“法到底是什么”,才能真正地理解现实生活中缤纷繁杂的法律现象。当代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本质包含以下两层意思。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就有法是“神的意志”、“民族意志”、“公共意志”等说法。但这些说法都没有正确地指出法所反映的意志的真正来源,因为法既不是“神”创造的,也不是“民族意志”或“公共意志”的产物。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所谓“民族意志”、“公共意志”都是虚构的,因为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利益,并因此形成不同的意志,而不同阶级的这些利益和意志在多数情况下是完全对立的。所以,阶级社会中的法只能是某一阶级的意志的体现。由于法是由国家制定和实施的,那么,只有在经济和政治上占据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利用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制定法律,规定权利和义务,以确定符合自己需要的利益分配方案。因此,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等于说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律。只有经过国家机关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最终成为法律。

2. 法的最终本质是物质制约性

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里所说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条件相关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的增长及其密度等诸多方面,其中主要是统治阶级建立政治统治所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法在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还受上层建筑中其他因素的影响。如道德、文化、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诸多因素,也对法律的制定和发展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在与其他与之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规范、政策、司法判决等)相比较的过程中,被揭示出的法不同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特殊性。它是从法律现象中被归纳、抽象出来的,为法律所固有的、确定的东西,是法律现象与法律本质之间在认识上的中间环节。对法律特征的了解,是透过法律现象把握法律本质的重要路径。

根据我国当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成果,一般把法的特征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特殊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

所谓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它表现在: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一个模型、标准或者方向。法通过规定人们可以做(授权)什么、应该做(命令)什么、不能做(禁止)什么,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引。但法之所以建立行为模式对人的行为进行调控,其目的在于调整社会关系,使其形成符合法律所包含的价值观的形态。因此可以说,法的最终调整对象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关系)。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与国家权力存在着内在的、不可分离的联系。国家权力是法律产生的基础,只有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才能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这一点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区别。

法的制定,就是由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如我国的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等。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赋予某些既存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法的认可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1)赋予社会上既存的某些一般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经验、礼仪以法律效力。例如,我国《婚姻法》第21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就是对“养老扶幼”的传统道德在法律上的认可。(2)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法规范。(3)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决做出概括,产生规则或原则,并赋予这些规则或原则以法律效力。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具有权利义务性

法对社会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影响其动机和行为的实现的。权利代表利益,意味着人们可以做或不做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做或不做一定行为,是主动的。义务代表负担,意味着人们必须做或不做一定行为,是被动的。从表面看,权利和义务性质相反,是对立的,但实质上,二者又是统一的。因为法律只要规定了权利就必须规定或意味着相应的义务,权利是义务的范围和界限。譬如,一定的债权,必然对应于一定的债务,且债权与债务的内容是一致的。反之亦然。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法通过调整社会关系来实现国家意志,但法的这种功能的实现是以法被人们遵守为前提的。如果法可以被随意地违反而不会给当事者带来不利的后果,那么,法就不可能发挥其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所以,与其他任何社会规范相同,为了保证其顺利实施,法也具有强制性。法的强制性的特殊之处在于,法以国家强制力(国家的军队、监狱、法庭、警察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作为其最终力量,这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

5. 法是严格规定程序的行为规范,具有程序性

法是强调程序,严格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在一个现代社会,如果要实现有节度的

自由,有组织的民主,有保障的人权,有制约的权威,就必须使法律有正当的程序。程序是社会制度化最重要的基石,也是法的一个重要特征。

三、法的定义

法的定义是对法的概念所反映的法的本质属性的描述。所以,有什么样的法的本质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法的定义。

当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地将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第二节 法的分类和法系

一、法的分类

(一) 法的分类的概念

法的分类,是指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将法律规范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法的分类是对人类社会存在过的和现实中仍存在的法律从技术的角度进行类别划分。

法的分类要遵循一定的标准,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例如,以社会形态为标准,可以将法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等;以国家为划分标准,可以将法分为中国法、日本法、美国法、法国法等;以法的规范内容为标准,可以将法分为禁止性法、授权性法等。

(二) 法的一般分类

法的一般分类是指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法律基本上都适用的分类,它们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内法和国际法

根据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的不同,将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指由特定国家创制并适用于本国主权所及范围内的法律。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并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律。

2.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将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一般地说,这种分类主要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在成文宪法制国家,根本法即宪法,它在一个国家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内容,制定主体,程序及修改程序都不同于普通法,而是有比较严格的程序要求。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其制定主体和制定程序不同于宪法,其内容一般涉及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如民法、刑法等。有人把根

本法称之为“母法”，把普通法称之为“子法”。

3.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法的适用范围不同，将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指针对一般人、一般事、一般时间、在全国普遍适用的法。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人、特定事、特定地区、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律。以人而论，民法是适用于一般人的法，教师法是适用于特定部分人（教师）的法。以事而论，民法适用于一般民事法律行为和事件，收养法则针对收养这一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事件。

4.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将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一般是指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程序法一般是指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程序的法律，如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等。

5.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根据法律创制和表达的形式不同，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国家特定机关制定和公布，并以成文形式出现的法律，因此又称为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其法律效力，但又具有成文形式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

（三）法的特殊分类

法的一般分类，是对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法律基本上都适用的分类。但有些法的分类仅适用于某一类国家，可称为法的特殊分类。

1. 公法和私法

这是民法法系的一种法的分类。现代法学一般认为，凡涉及公共权利、公共关系、公共利益和上下服从关系、管理关系、强制关系的法，即为公法。如宪法、行政法等；凡属个人利益、个人权利、自由选择、平权关系的法即为私法。如民法、商法等。

2. 普通法和衡平法

这是普通法法系国家的一种法的分类。这里的普通法，不同于法的一般分类重大普通法的概念，而是专指英国在 11 世纪后由法官通过判决形式逐渐形成的适用于全英格兰的一种判例法；而衡平法是指英国在 14 世纪后通过对普通法的修正和补充而出现的一种判例法。

3. 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

这是实行联邦制国家的一种法的分类，单一制国家没有这一分类。联邦法是指由联邦中央制定的法律，而联邦成员法是指由联邦成员制定的法律。

二、法系

（一）法系的概念

一般来说，法系可以理解为由若干国家或特定地区的、具有某种共性或共同传统的法律的



总称。

法系是在对各国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历史渊源进行比较研究的过程中形成的概念。凡属于同一历史传统的法就构成一个法系,因此,法系是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法的总称。

(二) 法系的种类、特点及比较

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三个: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以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其他的法系还有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犹太法系、非洲法系等。对资本主义法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所谓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法典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最先产生于欧洲大陆,以罗马法为历史渊源,以民法为典型,以法典化的成文法为主要形式。大陆法系包括两个支系,即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法国法系是以 1804 年《法国民法典》为蓝本建立起来的,它以强调个人权利为主导思想,反映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的特点。德国法系是以 1896 年《德国民法典》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强调国家干预和社会利益,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法的典型。

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和地区除了法国、德国外,还包括意大利、西班牙等欧洲大陆国家,也包括曾是法国、西班牙、荷兰、葡萄牙四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如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等及中美洲的一些国家,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旧中国也属于这一法系。

大陆法系的特点如下:

(1) 全面继承罗马法;吸收了许多罗马私法的原则、制度,如赋予某些人的集合体以特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有权的绝对性,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某人享有他人所有物的某些权利;侵权行为与契约制度;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相结合制度等。还接受了罗马法学家的整套技术方法,如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人法、物法、诉讼法的私法体系,物权与债权的分类,所有与占有、使用收益权地役权以及思维、推理的方式。

(2) 实行法典化,法律规范的抽象化概括化。

(3) 明确立法与司法的分工,强调制定法的权威,一般不承认法官的造法功能。

(4) 法学在推动法律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法学创立了法典编纂和立法的理论基础,如自然法理论、分权学说、民族国家理论等,使法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任务由法学家来完成。

所谓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英国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它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英美法系首先起源于 11 世纪诺曼人入侵英国后逐步形成的以判例形式出现的普通法。

英美法系的范围,除英国(不包括苏格兰)、美国外,主要是曾是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缅甸、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等。中国香港地区也属于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的特点如下:

(1) 以英国为中心,英国普通法为基础;

(2) 以判例法为主要表现形式,遵循先例;

(3) 变革相对缓慢,具有保守性,“向后看”的思维习惯;

(4) 在法律发展中,法官具有突出作用;

(5) 体系庞杂,缺乏系统性;

(6) 注重程序的“诉讼中心主义”。